

汕尾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汕统办字〔2025〕18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统计局 2025 年度普法与依法 治理工作计划》《汕尾市统计局 2025 年普法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队、中心）：

现将《汕尾市统计局 2025 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汕尾市统计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
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

汕尾市统计局 2025 年度普法与 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025 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年。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执行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和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为推动落实汕尾“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战略定位贡献统计部门的法治力量。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推动学习常态化长效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必学内容之一，充分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局务会议、党支部学习会议等载体，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八五”

普法重点学习宣传内容，列入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环节，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专业人员深入学，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以及新修改《统计法》精神。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以及新修改《统计法》列入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重点学习计划，常态化纳入各级统计部门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会议重要学习内容，不断扩大中央重要文件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常态化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利用好学习强国、广东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等平台载体，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二、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四）切实抓好领导干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动态更新全市

统计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持续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将新修改《统计法》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确保“关键少数”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化。组织领导干部学法和旁听庭审活动，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的自觉性。

（五）着力强化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学习教育。推动各级统计机构把学深悟透新修改《统计法》作为履职基本要求，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统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用好统计造假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开展深刻剖析，进一步推动统计职业道德规范入脑入心。加强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统计法治学习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对镇（街、场）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培训，督促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弘扬诚信统计文化，强化统计工作抗干扰能力。

（六）进一步提升统计调查对象普法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汕尾市普法办公室《2025年汕尾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文件要求，认真做好2025年度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统计调查对象发送普法宣传资料，督促其积极配合统计调查工作，如实及时报送统计调查资料。充分利用统计调查对象入库现场核实、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行政审批服务等时机，深入开展

“送法入企”“送法下基层”活动，宣讲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增强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的思想意识。

（七）大力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活动。全面完成统计“八五”普法各项任务，做好总结验收工作。利用“9·20 中国统计开放日”“12·4 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户外大型宣传活动，举办统计法治讲座，组织统计法知识竞赛，开展统计法治相关征文活动，努力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积极营造全社会崇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法治素养

（八）加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局务会议学法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和 2025 年度网上学法考试。邀请律师举办全市统计系统法治专题培训讲座，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

（九）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不断优化统计执法队伍。严把执法资格关口，组织开展 2025 年国家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培训，夯实执法人员理论基础与应试能力。推动各地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干部参加执法证培训和考试，增强各地统计执法力量。加强对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

强化诚信诚实依法统计的职业道德教育，引导执法干部切实做到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整合统计人才资源，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努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统计法治铁军。

四、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

（十）扎实推进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责任机制。各科（室、队、中心）结合职能职责，整合法治宣传教育资源，促进业务工作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十一）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加强普法阵地和平台管理，突出政治引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防止错误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宗旨，常态化开展互动式、沉浸式普法，更好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汕尾市统计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统计条例》等。

二、普法对象

面向社会公众及全市统计系统工作人员，重点针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宣传。

三、预期目标

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主体责任，推动我市统计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着力提升统计系统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我市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推动形成各级领导干部、基层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大众学法、尊法和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

四、具体举措

（一）制定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二）加强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用法，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会、专题学习会等推动法

治学习教育常态化。

(三)组织局工作人员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开展年度学法及考试。

(四)深入开展以新修改《统计法》为核心的学习培训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法治专题培训班、业务轮训、知识竞赛等活动，邀请法律顾问为我局全体干部职工作法治专题培训，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养、补齐业务短板。

(五)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在局门户网站开设统计法规专栏，积极开展线上法律知识宣传，不断扩大普法教育覆盖面，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

(六)持续开展《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等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五、责任领导及部门

责任领导：陈汉贤

责任部门：统计执法监督科

联络员：陈欣俊

联系电话：3379058

邮箱：sw-zf@gdstats.gov.cn